

芒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芒政土征告〔2017〕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实施《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芒市2016年第二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7〕170号）。需征收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社区居民委员会东里一组、东里三组、北里一组、北里二组、清水巷村民小组、西南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西里二组，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大湾村委会大湾村民小组、街坡村民小组，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户拉相村民小组、芒别村民委员会芒别村民小组、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介桃村民小组，遮放镇户拉村民委员会拉相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征用德宏州农垦局、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村民小组、芒市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国有土地，现将土地征收、征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 1、批准机关：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 2、批准文号：云国土资复〔2017〕170号；
- 3、批准时间：2017年5月12日；
- 4、批准用途：芒市2016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社区居民委员会东里一组、东里三组、北里一组、北里二组、清水巷村民小组、西南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西里二组，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大湾村委会大湾村民小组、街坡村民小组，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户拉相村民小组、芒别村民委员会芒别村民小组、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介桃村民小组，遮放镇户拉村民委员会拉相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39.0521公顷（其中耕地29.72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4.2922公顷、未利用地0.1266公顷；并将国有农用地1.3649公顷（其中耕地0.14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029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4.8649 公顷，作为芒市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四至界限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规定补偿标准执行。

涉及项目征地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以货币形式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及集体预留用地安置。

四、以上涉及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到实地清点附着物，按实际承包合同计算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并到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收登记及补偿手续，请相互转告。

逾期不来办理征收登记手续和清点附着物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其补偿内容以市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给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市人民政府责成征地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用地征收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八、对征收工作人员在资产认证、核实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被征收人可直接向市人民政府举报，举报电话：2112286、2121519。

特此公告



芒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芒政土征补〔2017〕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芒市2016年第二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7〕170号），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征收、征用土地的范围

本次涉及征收3个乡镇（芒市镇、风平镇、遮放镇）8个村（居）民委员会（东北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南里社区居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委员会、大湾村委会、芒赛村民委员会、芒别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委员会、户拉村民委员会）14个村民小组（东里一组、东里三组、北里一组、北里二组、清水巷村民小组、西里二组、松树寨村民小组、大湾村民小组、街坡村民小组、户拉相村民小组、芒别村民小组、弄转村民小组、介桃村民小组、拉相村民小组）集体土地43.4709公顷，其中农用地39.0521公顷（其中耕地29.7258公顷），建设用地4.2922公顷、未利用地0.1266公顷；涉及征用3个国有单位（德宏州农垦局、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村民小组、芒市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国有土地1.3940公顷，其中农用地1.3649公顷（其中耕地0.1404公顷）、未利用地0.0291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4.8649公顷，作为芒市2016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耕地、园地的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涉及2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标准为3.3045万元/公顷，补偿倍数22-26倍。耕地（园地）外其他地类的征地补偿测算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执行，该批次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

费共计 3176.1168 万元（其中集体 3082.7941 万元、国有 93.3227 万元），按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给 3 个乡镇 8 个村（居）民委员会 14 个村民小组及 3 个国有单位涉及到的农民集体。

三、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规定补偿标准执行，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 3 个乡镇 8 个村（居）民委员会 14 个村民小组及 3 个国有单位涉及到的被征地户。

四、预留用地安置

预留用地参照《潞西市城市规划区集体预留土地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办理，按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给予预留，同时由市人民政府按征收土地面积每征收一亩土地，补给村民小组新农村建设资金 0.1 万元。

五、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 号）及《潞西市贯彻〈德宏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实施办法》（潞西市人民政府第 30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已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1598.7158 万元，并已全额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六、被征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公告内容如有异议或要求听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17 年 8 月 17 日前以村（居）委会或村（居）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征转利用股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和放弃听证权利。（联系人：李燕萍，联系电话：13628876667）

七、公告期满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不影响征地实施。

特此公告

